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规定，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-40,862 万元到-22,862 万元。将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

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情形，

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。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，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，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。自复牌之日起，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、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